## (八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国共产党延寿县委</u> <u>员会宣传部的高速路桥政务广告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<u>哈牡K434+900公里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</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黑龙江省咏大文化</u> <u>传播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20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3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2. (标的名称) <u>哈牡K393+400公里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</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黑龙江省咏大文化</u> <u>传播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20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3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3. (标的名称) <u>哈同K72+800公里项目</u>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黑龙江省咏大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20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3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4. (标的名称)哈同K142+0公里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黑龙江省咏大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20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咏太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日期,2023年12月16日

是我们是那大工人,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人,我们就是一个人,我们就是一个人,我们就是一个人,我们就是一个人,我们就是一个人,我们就是一个人,我们就是一个人,我们就是

